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4年4月8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22616192 轉 6302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員工與廠商共同圍標國道地磅更新標案

本署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朱立豪偵辦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員工及廠商涉嫌共同圍標國道地磅更新案，全案偵查終結，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起訴高公局工務員林○吉與廠商行為人 13 人以及廠商法人 10 人共計 23 人，查扣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93 萬 2,500 元。

全案緣起於國道採行全面電子收費後，國道主線流速加快，原有地磅站設計將導致主線之距離不足，故需全面更新。國道地磅全面更新案分為北區(預算金額 2,271 萬 2,978 元)，中區(預算金額為 3,416 萬 9,100 元)與南區(預算金額為 3,504 萬 9,233 元)三案，由高公局北區、中區與南區工程處自行上網招標。高公局工務員林○吉於地磅更新之設計規劃過程中，認為上開標案利益龐大，為圖謀不法利益，於工程標上網公告後，夥同地磅業從業人員林○基，邀集力固公司、訊田公司、宇興公司、佳倫公司、東穎公司、東本公司、吉昌公司、弘邦公司、大暉公司等廠商從業人員開會，共同決議以抽籤方式決定由何廠商出面投標，得標廠商需依得標金額支付予其他廠商與林○吉每

人 2% 之不法利益。北區案由訊田公司以 2,092 萬元得標，中區案由宇興公司以 3,400 萬元得標，南區案由東穎公司以 3,402 萬 5,000 元，合計得標金額為 8,894 萬 5 千元，得標廠商分別依約支付得標金額之 2% 即 41 萬 8,400 元與 68 萬元給林○吉與其他廠商作為協議圍標之不法利潤，共計朋分非法利益為 1,135 萬 0,900 元，除林○吉矢口否認犯行外，其餘被告均已坦承犯行並繳回不法所得。

良好健全的採購制度是維持公共工程品質之重要命脈，本案被告林○吉等人罔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非法圍標方式破壞採購制度，並從國庫套取不法利益、中飽私囊，本署為維護公共利益，積極投入偵辦，亦希望各界能依採購法精神完成採購，健全國庫、採購品質與公平競爭精神，切莫以身試法。